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1,826	102,221
銷售成本		<u>(100,645)</u>	<u>(100,510)</u>
毛利		1,181	1,711
其他收入	5	7,643	7,478
分銷及銷售成本	6	(796)	(1,342)
行政開支		(8,702)	(10,222)
其他開支		(5,927)	(2,941)
財務成本	7	<u>(4,479)</u>	<u>(5,477)</u>
除稅前虧損	8	(11,080)	(10,793)
所得稅抵免	9	<u>4</u>	<u>52</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		(11,076)	(10,7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	10	<u>1,568</u>	<u>(1,512)</u>
本財政年度虧損		<u>(9,508)</u>	<u>(12,253)</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74)	(10,895)
非控股權益	<u>(234)</u>	<u>(1,358)</u>
本財政年度虧損	<u>(9,508)</u>	<u>(12,2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 (虧損)/溢利與下列各項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34)	(10,13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360</u>	<u>(756)</u>
	<u>(9,274)</u>	<u>(10,8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的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美仙計)	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4.98)</u>	<u>(6.38)</u>
攤薄	<u>(4.98)</u>	<u>(6.38)</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5.71)</u>	<u>(5.94)</u>
攤薄	<u>(5.71)</u>	<u>(5.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73</u>	<u>(0.44)</u>
攤薄	<u>0.73</u>	<u>(0.4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財政年度虧損	(9,508)	(12,2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或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u>196</u>	<u>(975)</u>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312)</u>	<u>(13,228)</u>
應佔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24)	(11,755)
非控股權益	<u>(288)</u>	<u>(1,473)</u>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312)</u>	<u>(13,228)</u>

有關年內的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附註A)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63	58,947
土地使用權		2,585	4,196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4	4
<b>總非流動資產</b>		<b>56,752</b>	<b>63,1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35	23,359
稅項回撥		-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8	9,778
		<b>12,423</b>	<b>34,088</b>
土地使用權		507	-
持作出售物業		-	4,8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44,371
<b>總流動資產</b>		<b>12,930</b>	<b>83,348</b>
<b>總資產</b>		<b>69,682</b>	<b>146,495</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	33,301	36,073
遞延收益		-	426
<b>總非流動負債</b>		<b>33,301</b>	<b>36,49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946	14,634
借貸	15	19,392	47,659
遞延收益		284	328
		<b>35,622</b>	<b>62,621</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		-	44,225
<b>總流動負債</b>		<b>35,622</b>	<b>106,846</b>
<b>總負債</b>		<b>68,923</b>	<b>143,345</b>
<b>資產淨值</b>		<b>759</b>	<b>3,150</b>
<b>權益</b>			
股本		38,390	32,239
累計虧損		(42,905)	(33,492)
外幣換算儲備		483	237
法定儲備		33	33
其他儲備		3,096	2,9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儲備		-	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903)	2,316
非控股權益		1,662	834
<b>總權益</b>		<b>759</b>	<b>3,150</b>

附註A：有關重列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Golden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權方為Zhu Jun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O GROUP LTD.」更改為「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煜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取代「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及(2)鍍錫線產品(包括鍍錫鋼片、鍍鉻板及廢鋼)的製造及貿易。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1,0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741,000美元)及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74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3,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2,69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3,498,000美元)。

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方恢復營運。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契諾條款，及於其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的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14,20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美元)，本集團成功與銀行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項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函件，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無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援助，以於自財務援助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履行彼等的責任及經營彼等的業務；
- (ii)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以投資於香港首家無添加劑啤酒釀酒廠。董事相信此為可行的投資機會；
- (iii) 未來12個月，如有需要時，銀行將提供彼等所需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援助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鍵因素。董事經評估後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助後者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責任之意願及財力感到滿意。

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及不斷全面檢討資金開支計劃，維持均衡的項目組合，從而減低風險及優化所有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ii) 增強現時的客戶基礎，專注於具高速增長潛力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市場，及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解決方案，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 (i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iv) 致力削減成本，同時尋求各種機會增加貿易業務及鍍錫鋼片產品的銷量，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v) 提高研發能力，旨在拓展我們於鍍錫鋼片產品的專業技能，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產品，藉以改進鍍錫鋼片產品質量及提高製造能力。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相信，其擁有足夠資源以持續經營業務。

基於該等理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重大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所披露者外，預期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詮釋。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惟租約、金融工具、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合約及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合約除外。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提供單一及基於原則的模型以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實體依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的核心原則採取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包括披露要求，此要求將導致須就收益的性質、數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及因實體的客戶合約引致現金流作全面資訊披露。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尚未完成對該影響的評估。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準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

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其的指引包括(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iii)一般對沖會計。金融資產乃按照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的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算。

##### *(i) 分類和計量*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然而本集團預期因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的新分類和計量模型而產生的計量基準不會帶來重大變動。現時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使用攤銷成本入賬。

## (ii) 減值

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規定本集團按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就其貸款及應收賬款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

本集團尚無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對減值撥備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然而本集團預期新的預期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準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取代現有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其經由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改革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彼等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租賃以反映彼等可使用經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權利及相關租賃付款責任（屬一項租賃債務），惟短期租賃（少於十二個月）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可享有有限度豁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52,480美元（二零一六年：301,670美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將對於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的披露具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之前，提供有關對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影響的合理預算屬不可行。本集團將就於規定有效日期採納該準則帶來的影響及有關計劃進行詳細評估。

## 趨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計準則理事會（「ASC」）宣佈，於新交所上市的新加坡註冊公司按規定須於二零一八年應用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趨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財務報告框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新財務報告框架。

## 比較數字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提出過往年度調整，藉以修正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錯誤：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未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的規定使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收市匯率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ii) 於二零一六年，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免息貸款於初始確認後已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按成本而非公平值入賬。免息貸款與距到期日時間變動有關之公平值變動亦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iii) 於二零一六年，與借貸1,959,613美元有關之外匯虧損淨額並無自除稅前虧損作出調整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因此，比較數字重列如下：

	過往所呈報 千美元	去年調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b>集團</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54	(4,207)	58,947
借貸	41,351	(5,278)	36,073
累計虧損	(38,770)	5,278	(33,492)
外幣換算儲備	4,444	(4,207)	2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45	1,071	2,316
資產淨值及總權益	<u>2,079</u>	<u>1,071</u>	<u>3,1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綜合收益表			
其他收入	1,658	5,820	7,478
財務成本	(4,936)	(541)	(5,477)
除稅前虧損	(16,072)	5,279	(10,793)
本財政年度虧損	<u>(17,532)</u>	<u>5,279</u>	<u>(12,2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財政年度虧損	(17,532)	5,279	(12,253)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一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3,233	(4,208)	(975)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299)</u>	<u>1,071</u>	<u>(13,2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現			
金流量表			
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5,953)	1,960	(3,993)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u>16,497</u>	<u>(1,960)</u>	<u>14,537</u>

去年調整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比較期間初段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3.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貨品：		
銷售商品	101,167	100,512
鍍錫鋼片製造	<u>659</u>	<u>1,709</u>
	<u>101,826</u>	<u>102,221</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部組成業務單位。可予報告分部為下文所載述之貿易、鍍錫鋼片製造及鍍錫鋼片加工。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分配資源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貿易

供貿易及分銷之全面產品組合範圍是：

- i) 鐵礦石；
- ii) 煤炭；及
- iii) 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半製成品(如用作生產螺紋鋼的鋼坯及板坯)、鋼材製成品(包括長形產品：如螺紋鋼、線材、鋼管、型鋼、角鋼；扁平產品：如熱軋板卷及冷軋卷)及其他(如鍍鋅鋼卷及彩塗鍍鋼卷)。

##### 鍍錫鋼片製造

製造及銷售鍍錫線產品，包括鍍錫鋼片、鍍鉻板及廢鋼。

鍍錫鋼片處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加工、分銷及銷售透過多種工序處理(包括縱切、切割及印刷)的鍍錫鋼片產品。

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鍍錫鋼片 製造 千美元	鍍錫鋼片 加工 千美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u>101,167</u>	<u>659</u>	<u>28,393</u>	<u>-</u>	<u>130,219</u>
分部業績	380	5	(368)	-	17
其他收入	6,696	947	1,542	-	9,185
其他成本	(5,762)	(8,867)	1,053	-	(13,576)
財務成本	<u>(3,579)</u>	<u>(900)</u>	<u>(659)</u>	<u>-</u>	<u>(5,1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5)	(8,815)	1,568	-	(9,512)
所得稅抵免	<u>4</u>	<u>-</u>	<u>-</u>	<u>-</u>	<u>4</u>
本財政年度 (虧損)/溢利	<u>(2,261)</u>	<u>(8,815)</u>	<u>1,568</u>	<u>-</u>	<u>(9,508)</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433	61,249	-	-	69,682
分部負債	<u>43,408</u>	<u>25,515</u>	<u>-</u>	<u>-</u>	<u>68,92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	1,143	601	-	1,761
折舊及攤銷	131	2,091	528	-	2,750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 拆舊及攤銷	<u>1,552</u>	<u>1,681</u>	<u>(1,201)</u>	<u>-</u>	<u>2,03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鍍錫鋼片 製造 千美元	鍍錫鋼片 加工 千美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0,512	1,709	23,258	—	125,479
—分部內銷售	3,000	1,022	—	(4,022)	—
	<u>103,512</u>	<u>2,731</u>	<u>23,258</u>	<u>(4,022)</u>	<u>125,479</u>
分部業績	1,276	(907)	(580)	—	(211)
其他收入	7,166	312	581	—	8,059
其他成本	(7,942)	(5,221)	(400)	—	(13,563)
財務成本	(2,468)	(3,009)	(1,113)	—	(6,590)
除稅前虧損	(1,968)	(8,825)	(1,512)	—	(12,3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	(62)	—	—	52
本財政年度虧損	<u>(1,854)</u>	<u>(8,887)</u>	<u>(1,512)</u>	<u>—</u>	<u>(12,253)</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28,729</u>	<u>73,395</u>	<u>44,371</u>	<u>—</u>	<u>146,495</u>
分部負債	<u>59,151</u>	<u>39,969</u>	<u>44,225</u>	<u>—</u>	<u>143,345</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90	915	1,487	—	2,492
折舊及攤銷	336	2,327	305	—	2,968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5,246)</u>	<u>(185)</u>	<u>(32)</u>	<u>—</u>	<u>(5,463)</u>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一個(二零一六年：三個)主要地理區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而不論貨物及服務的原產地。

	售予外來客戶		非流動資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30,105</b>	114,629	<b>56,752</b>	63,146
泰國	-	1,092	-	-
巴西	-	9,054	-	-
菲律賓	<b>114</b>	360	-	-
馬來西亞	-	202	-	-
新加坡	-	32	-	-
其他	-	110	-	1
	<b><u>130,219</u></b>	<b><u>125,479</u></b>	<b><u>56,752</u></b>	<b><u>63,147</u></b>

以上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為呈列在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資產。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71,27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6,134,000美元)來自5個(二零一六年：4個)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外來客戶及應歸屬於貿易分部(二零一六年：貿易分部)。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1	17,587
客戶2	15,257
客戶3	15,156
客戶4	12,912
客戶5	10,362
	<u>71,274</u>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1	19,698
客戶2	13,848
客戶3	12,210
客戶4	10,378
	<u>56,134</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攤銷	426	265
滯留費收入	-	123
貨運收入	150	143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4,159	-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非即期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2,701	5,820
政府補助	-	4
利息收入	3	48
租金收入	44	-
其他收入	160	434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豁免	-	641
	<u>7,643</u>	<u>7,478</u>

## 6.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分銷代理費	751	1,219
海運費	24	76
港口處理費	8	24
其他	13	23
	<u>796</u>	<u>1,342</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14	392
銀行借貸利息	1,041	3,270
其他借貸利息：		
—本年度	121	1,274
—過往財政年度的超額應計款項	(941)	—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視作利息開支	4,244	541
	<u>4,479</u>	<u>5,477</u>

##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209	82
－其他核數師*	93	76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3	18
－其他核數師*	13	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5	104
撇銷壞賬	2,021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7	2,5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1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5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100,579	99,800
匯兌虧損淨額	3,811	2,4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淨額	－	(11)
租金開支	725	357
員工成本	2,643	4,196
撇減存貨	95	－
	<u>95</u>	<u>－</u>

\* 包括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虧損應佔所得稅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新加坡	(4)	6
－中國	－	(58)
	<u>(4)</u>	<u>(52)</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天津實發先前貢獻計入本集團鍍錫鋼片加工分部）之50%股權。有關天津實發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而天津實發的全部財務表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以單一金額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天津實發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期）完成出售天津實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無法獲取天津實發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釐定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溢利時，已使用天津實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a)	28,393	23,258
銷售成本		<u>(28,751)</u>	<u>(23,633)</u>
毛損		(358)	(375)
其他收入	(b)	389	581
分銷及銷售成本	(c)	(10)	(205)
行政開支		1,053	(400)
財務成本	(d)	<u>(659)</u>	<u>(1,1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e)	415	(1,512)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415	(1,512)
出售天津實發的收益(附註10(vi))		<u>1,153</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b>1,568</b></u>	<u><b>(1,512)</b></u>

(a)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貨品—鍍錫鋼片加工	
<u>28,393</u>	<u>23,258</u>

(b)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收益攤銷	32
利息收入	343
政府補助	5
其他收入	201
<u>213</u>	<u>201</u>
<u>389</u>	<u>581</u>

(c)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海運費	
<u>10</u>	<u>205</u>

(d)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36
銀行借貸利息	1,077
<u>601</u>	<u>1,077</u>
<u>659</u>	<u>1,113</u>

(e)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i)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支付予其他核數師的核數費用*	-	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	281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28,752	23,633
匯兌虧損淨額	-	1
員工成本	362	302
撥回已撇減存貨	(355)	-
撥回資產減值虧損	(845)	-

\* 包括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	4,048	2,622
投資現金流量	(601)	(1,126)
融資現金流量	(3,492)	(2,521)
現金流量總額	(45)	(1,025)

(i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詳情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65
土地使用權	-	1,053
存貨	-	1,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114
	-	44,371

(iv)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詳情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59
遞延收益	-	239
應付稅項	-	27
	<u>-</u>	<u>44,225</u>

(v)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儲備詳情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外幣換算儲備	<u>-</u>	<u>342</u>

(vi) 出售天津實發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所出售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5
土地使用權	966
存貨	1,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所授出的應付票據)	15,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銀行票據)	(29,863)
遞延收益	(239)
應付稅項	(2)
	<u>571</u>
減：非控股權益	<u>(320)</u>
所出售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51
自貨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346)
出售天津實發的收益	<u>1,153</u>
已收總現金代價	1,058
減：天津實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58</u>

## 11.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	<u>(9,274)</u>	<u>(10,895)</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271,776</u>	<u>170,804,26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	(9,274)	(10,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u>(1,360)</u>	<u>756</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0,634)</u>	<u>(10,139)</u>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政年度溢利1,36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56,000美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計算得出。

##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	6,877
貿易及應收票據	<u>111</u>	<u>5,095</u>
	<u>113</u>	<u>11,972</u>
按金	254	1,327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1,308
預付款項	744	2,147
其他應收款項	886	645
應收增值稅	<u>3,538</u>	<u>5,960</u>
	<u>5,422</u>	<u>11,387</u>
於四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總額	5,535	23,35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5,535</u>	<u>23,359</u>

本集團以信用證及預付現金結算大部份國際貿易以及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惟本集團訂有政策，允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在交付日期後通常享有30日信貸期。

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交付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822</u>	<u>101</u>
逾期但並無減值：		
0至1個月	-	-
多於1個月至3個月	29	131
多於3個月至12個月	82	866
超過12個月	<u>64</u>	<u>4,642</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額	<u>175</u>	<u>5,639</u>
	<u><b>997</b></u>	<u><b>5,740</b></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應收票據11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3,852,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50	1,817
已收的銷售按金	410	814
應計經營開支	4,437	3,782
其他應付款項	4,417	4,8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427	1,7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28	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	-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673</u>	<u>924</u>
	<u><b>15,946</b></u>	<u><b>14,634</b></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0至3個月	-	127
多於3個月至6個月	-	-
多於6個月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u>250</u>	<u>1,690</u>
	<u>250</u>	<u>1,817</u>

## 15. 借貸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重列)
關連方貸款	150	-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9,513	36,073
其他借貸	<u>3,638</u>	<u>-</u>
	<u>33,301</u>	<u>36,07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201	15,500
營運資金貸款	-	20,958
董事貸款	331	113
關連方貸款	-	15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39	-
循環信貸融資	2,321	-
其他借貸	<u>1,800</u>	<u>10,938</u>
	<u>19,392</u>	<u>47,659</u>
	<u>52,693</u>	<u>83,732</u>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4,201	15,500
港元	22,427	29,772
	<u>36,628</u>	<u>45,27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抵押；
- 抵押獲融資交易的相關資產(貨物及相關所得款項)；
- 共同借款人的公司雙互擔保(倘適用)；及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給予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股權協議、託管賬戶協議、保險協議及應收賬協議的法定抵押；
- 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的法定抵押；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及
- 浮動按揭。

循環信貸融資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租賃樓宇的法定按揭以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99	110
汽車	6	5
租賃土地及樓宇	5,321	4,667
在建工程	2,987	2,112
廠房及機械	43,631	48,579
土地使用權	2,584	3,112
存貨	-	189
貿易及應收票據	111	3,852
其他#	21,118	26,467
	<b>75,857</b>	<b>89,093</b>

# 其他包括一附屬公司餘下資產的浮動抵押。

加權平均利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銀行貸款	5.28	5.05
營運資金貸款	-	5.71
循環信貸融資	6.60至9.90	-
關連方貸款	8.40	8.40
其他借貸	6.00	8.00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關連方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償還(二零一六年：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即期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償還。即期貸款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其他借貸包括從一名策略夥伴獲得的進出口信貸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便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該策略夥伴已就Novo Commodities Limited違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的還款協議向其提出索償。根據還款協議，其他借貸本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償還。因此，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雙方發出同意令，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之和解契據就法律糾紛作出和解。根據和解契據，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 (ii) 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及
- (iii) 1,84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以下根據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類似借貸的市場借貸利率計算的折現率)，於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關連方貸款	8.40	8.4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	10.00
其他借貸	<u>6.00</u>	<u>8.00</u>

就披露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 失責及違約

### (i) 銀行貸款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違反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財務測試、財務契諾等。此外，本集團未能按相關到期日支付銀行貸款的若干分期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告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該院已接獲有關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之申請，原因為其無力清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14,20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美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RSCL」)及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本集團於銀行信貸不時根據銀行融資結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其上利息以及據此向該銀行提供之所有證券(「該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通知，該銀行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撤回針對本集團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的頒令批准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及本集團訂立一項償付契據，據此RSCL同意向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清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 (i) NWETP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為數3,075,548美元(21,2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NWETP須分四期向RSCL支付餘額2,176,095美元(15,000,000港元)，每期544,024美元(3,750,000港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652,829美元(4,500,000港元)、564,425美元(3,890,625港元)、557,624美元(3,843,750港元)及550,824美元(3,796,875港元)。

在NWETP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NWETP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RSCL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或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ii) 循環信貸融資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未能按相關到期日支付循環信貸融資的若干利息。於報告期末，已就循環信貸融資在應計經營開支項下計入足夠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資2,3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將循環信貸融資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iii)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支付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還款合共2,7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正就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其他借貸的還款期與策略夥伴進行協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該函件」)，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即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到期日)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即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間(並於二零一七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該函件所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獨立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發表保留意見。其詳情摘錄如下：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有關商品銷售的銷售及購買交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與 貴集團從事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有關的銷售及購買交易(「商品買賣」)，總額分別為101,167,143美元及100,009,615美元。總額達100,748,521美元的銷售乃透過 貴集團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進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已向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若干文件提出顧慮，尤其是，我們發現兩套屬有關同一相關交易的買賣協議。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 貴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員就該兩套協議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審閱。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發佈審閱報告的執行概述。我們自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中得悉，部分為審核目的提交的合約在交易過程中並未同時編製，而其編製僅供審核

之用。我們亦發現部分合約的授權簽署不一致，且部分合約未能反映相關交易的實質內容。該等合約隨後已告失效。由於獨立審閱員的工作範圍所限，獨立審閱未能確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

董事會對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考慮及總結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我們對該事項具保留意見，乃由於上述有關該等買賣交易的事件及情況。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所錄得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銷售成本及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錄得的應付代理人款額895,106美元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163,550美元(二零一六年：58,946,713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淨值，故毋需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故我們亦對 貴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有所修訂。

### 3.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50%股權，並於該日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無法獲得天津實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天津實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用作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天津實發於該十一個月之財務表現及出售天津實發所得收益已計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料及說明以致令我們對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天津實發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就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形式及內容上是否均屬恰當及適宜，尤其在對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作分析時釐定各自的項目達成意見。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作下列調整是否必要：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天津實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溢利及出售天津實發的收益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有關資料；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出售天津實發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項目分類的影響；
- (iv) 有關天津實發關連方資料的披露；及
- (v) 有關天津實發分部資料的披露。

####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81,229美元(二零一六年：79,463,169美元)及31,496,647美元(二零一六年：31,496,647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鑒於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貴公司記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對於有關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我們對貴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所修訂。

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載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及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及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1,076,003美元(二零一六年：10,740,563美元)及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741,51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2,73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2,691,922美元(二零一六年：23,498,828美元)。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及狀況將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董事會報告內所載的資料，載於第1頁至第14頁，及刊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預期該年報於該日後才可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為配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如在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 貴集團商品買賣、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天津實發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作的減值評估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我們閱覽二零一七年年報時，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錯誤陳述，我們須遵循新加坡審核準則與管治層溝通該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強調事項－或然負債**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9(c)所描述， 貴集團面臨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銀行及策略夥伴的申索及訴訟。董事會已評估及信納於財務報表中申索及訴訟應付的款項為充足及恰當。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屬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我們的意見時已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概無其他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 有關保留審核意見之附註於本公告附錄一另行披露。

## 業務回顧

### 表現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1,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02,200,000美元下跌約0.4%。

來自主要業務分部國際鋼鐵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99.4%或101,200,000美元及98.3%或100,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鍍錫鋼片製造業務貢獻收益約0.6%或6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鍍錫鋼片加工業務的出售交易。

就區域收益貢獻而言，北亞市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佔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01,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佔約91,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北亞市場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99.9%及89.3%。東南亞市場錄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美元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0,000美元。東南亞市場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0.1%及1.7%。其他地區貢獻收益約9,1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0%，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至零。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700,000美元減少31.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2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2%及1.7%。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該兩個報告年度市場波動及競爭激烈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50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6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4,200,000美元，並就非即期借貸確認公平值調整收益2,700,000美元。

##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300,0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00,000美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對貿易分部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大幅削減海運費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700,000美元。行政開支的跌幅乃由於管理層所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削減薪金及相關成本1,500,000美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500,000美元減少1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

在現金流量短缺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小心審慎的方針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如下所述，本集團已透過出售若干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償還其大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借貸利息負擔，同時繼續有效地營運核心業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8,900,000美元減少約8.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54,200,000美元，乃由於2,100,000美元的折舊開支及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匯兌損失3,800,000美元所致，並已被額外的1,200,000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出售中國江蘇泰州其中一項土地使用權，而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若干貸款。另一項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售，而其已重新分類流動資產。上述兩項出售均導致非流動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4,200,000美元減少38.4%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600,000美元。

### **存貨**

由於貿易業務的存貨週轉天數偏短及製造業務暫停營運，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剩餘的存貨已於回顧年度內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等額基準向New Page轉讓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12,600,000美元，以抵銷及扣減New Page貸款的金額，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3,400,000美元大幅減少76.3%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5,500,000美元。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天津實發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期)完成出售天津實發，於出售後，本集團未能取得天津實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天津實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用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用於釐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已終止業務溢利。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14,600,000美元增加約1,300,000美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5,900,000美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抵銷若干董事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增加約2,500,000美元的影響所致，其餘額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計息營運資金貸款，餘下的大部分貸款乃不計息。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83,700,000美元減少約31,000,000美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52,7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3,000,000美元及就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達成和解向Minmetals, Inc. 償還約5,500,000美元所致。

## 未來前景

隨著Golden Star就本公司股本中並非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以及本公司所有權作出相應變動後，本集團的發展正式開啟新的篇章。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採取審慎的態度應對當前市況。

本集團亦將考慮促進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繼續努力改善和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將積極發掘及識別任何投資及其他業務機遇，加快發展步伐，以提升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實現最高價值。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董事會現正發掘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其他商機及其認為在其他領域如「一帶一路」中所涉及的互聯網科技及／或金融服務等相關行業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該等機遇將為本集團提供長遠穩定發展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就上述業務的發展(如有)刊發有關公告。

## 業務最新資料

### 鍍錫鋼片製造項目

經考慮本集團擁有一隊具備足夠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加上毋庸置疑的能源技術、高品質的產品以及相對較新的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全面恢復由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管理之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的工廠的運作。本集團已取得Golden Star的財政支持，並加強對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監控，預期此項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將會逐步改善。

### 有機啤酒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諾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孫寶剛先生、胡靜敏女士及Organic Beer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於同日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約1,030,000美元)，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收購或租賃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的成本，並將用作目標公司經營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補充資料

### 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照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 **營運及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主要產品的平均買賣價的變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產品售價及購買成本波動所帶來的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市場利率風險來自其浮息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美元列值。部份成本或會以港元、人民幣或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將承受貨幣風險，惟與港元掛鈎的美元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其外匯風險。

### **通脹及貨幣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CPI)上升1.2%，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為2.3%。中國的通脹情況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其面對有關資金短缺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財務投資及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及預期來自各類業務的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可動用的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可用信貸達致資金持續供應與資金靈活度之間的平衡。

## 資本負債比率風險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籌措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a)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備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u>-</u>	<u>254</u>

### (b)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 企業擔保	<u>-</u>	<u>129,726</u>
附屬公司動用金額	<u>-</u>	<u>20,958</u>

(c) 於報告期末，償還概率並非微乎其微的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

- (i) 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正向本集團追索合共約3,650,000美元或人民幣25,130,000元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包括法律費用)。追索總額(包括法律費用)已充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188,536美元的存貨遭興化市人民法院凍結。此外，928,980美元的存款被興化市人民法院及興化市財政局扣押作為保證金。

於本財政年度，上述本集團存貨及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被興化市人民法院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所得款項已攤分至數個分包商／供應商／僱員。此外，保證金亦獲悉數用於清繳本集團尚欠數個分包商／供應商／僱員之尚未償還債務。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四十七個分包商／供應商／僱員訂立和解協議，將針對本集團之申索額自人民幣25,1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7,400,000元，及因訴訟和解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00,000元並已支付分包商／供應商／僱員約人民幣14,78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新源商品有限公司(「NCL」)接獲於香港高等法院發起的一項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償還其他借款10,94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938,453美元)由策略夥伴提供。該策略夥伴就NCL違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的還款協議提出申索，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尚未償清未償還的其他借款。據此，該策略夥伴要求償還10,940,000美元之未償還其他借款連同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應計利息被計入應計經營開支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一切有關其他借款須根據NCL與策略夥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和解契據所載條款的進一步程序（「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策略夥伴同意接受10,940,000美元作為其向NCL提出申索的全數及最終和解費。於本財政年度，NCL已合共向策略夥伴支付5,500,000美元。根據和解契據，NCL須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清還餘額5,440,000美元，第一期及最後一期還款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5,440,000美元按年利率6%累計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還款額合共2,700,000美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管理層正在與策略夥伴協商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其他借款修訂償還條款。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透過其律師向本集團發出催繳函，要求立即償還總額14,308,992美元，其中包括就該銀行向本集團所授出的銀行信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銀行的法律顧問通知本集團有關將本集團清盤的申請已呈交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及須根據適用法律償還及償付所有銀行信貸未償還的負債。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已入賬記入借款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與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本集團於銀行信貸不時根據銀行融資結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其上利息以及據此向該銀行提供之所有證券（「該貸款」）之轉讓。

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日期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作出指定付款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本集團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的頒令批准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及本集團訂立一項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RSCL與本集團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於償付契據日期該貸款未支付之本金總額及相關累計利息5,401,249美元（37,231,250港元）（「該債務」）：

- (i) 本集團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為數3,075,548美元（21,2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本集團須分四期向RSCL支付餘額2,176,095美元（15,000,000港元），每期544,024美元（3,750,000港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652,829美元（4,500,000港元）、564,425美元（3,890,625港元）、557,624美元（3,843,750港元）及550,824美元（3,796,875港元）。

在本集團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本集團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RSCL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該日，天津實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一名承包商就246,868美元或人民幣1,701,684元的逾期建築成本向天津實發提出索償，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附加條款，本集團已同意扣押及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中的246,868美元或人民幣1,701,684元存放於天津市河西公證處託管下的公證賬戶。

法律顧問認為抗辯理由合理，惟須待天津市人民法院裁決。

經考慮法律案件狀況及自法律顧問獲取的意見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法律案件計提進一步撥備。

## 呈報期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諾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孫寶剛先生、胡靜敏女士及Organic Beer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價為1,025,640美元或8,000,000港元(「建議認購」)，惟須待若干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收購或租賃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的成本，並將用作目標公司經營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首家無添加劑啤酒釀酒商。董事會相信此為可行投資機會及認為建議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目標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綜合入賬。所購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詳情將獲確認，唯收購成本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無披露，原因是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時業務合併之會計賬目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有關新源同昌覆膜涉及一宗訴訟抵押作為擔保的土地使用權(詳情於附註29(c)(i)披露)，被興化市人民法院拍賣。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484,000美元或人民幣3,334,500元代價售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該銀行、RSCL及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本集團於銀行信貸不時根據銀行融資結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其上利息以及據此向該銀行提供之所有證券(「該貸款」)之轉讓。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日期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作出指定付款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呈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本集團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的頒令批准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及本集團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RSCL同意向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清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 (i) 本集團須於和解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3,075,548美元(21,2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須分四期以每期544,024美元(3,750,000港元)向RSCL支付餘額2,176,095美元(15,000,000港元)，連同就尚未償還餘額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和解契據日期起十二個日歷月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二、三及四期須於此後每四個連續日歷月之第一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652,829美元(4,500,000港元)、564,425美元(3,890,625港元)、557,624美元(3,843,750港元)及550,824美元(3,796,875港元)。

在本集團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本集團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盛煜耀貿易有限公司，其註冊繳足資本為35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警署報案，原因為本集團若干賬簿及記錄遭遺失、損壞及無法尋回。同時，本公司未能準確地確保或評估該損失之潛在影響，直至香港警察經作出調查並證實有關賬簿及紀錄遭遺失、損壞及無法尋回之事實。

(vi)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該函件」)，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即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到期日)償還合共33,248,130.29美元，即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間(並於二零一七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該函件所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為98.9%(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97.8%)。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支付其財務責任。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7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基於個別員工的資歷、年資、市場條件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其僱員薪酬。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及保障和提高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條款不比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的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刊登業績公告

本經審核的末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orkshinegroup.com](http://www.yorkshinegroup.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附錄一

###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11,076,003美元(二零一六年：10,740,563美元)，而本公司則產生虧損淨額1,741,51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2,73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超出流動資產22,691,922美元(二零一六年：23,498,828美元)。

誠如附註16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已暫停營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恢復營運。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契諾條款，且於其各自的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的分期付款。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功與銀行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訂立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金額為14,200,925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美元)。如附註22及36(vi)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函件，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Page」)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償還總額33,248,140美元。誠如附註29(c)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和結清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無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援助，以於自財務援助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履行彼等的責任及經營彼等的業務；

- (ii)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以投資香港首個無添加啤酒釀製廠。董事相信此乃可行的投資機會；
- (iii) 如有需要時，其銀行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就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銀行融資；及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償還其現時及未來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援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其業務的主要因素。董事已評估及信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可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支援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其到期債務的自願性及財務能力。

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及不斷全面檢討資金開支計劃，旨在管理均衡的項目組合，從而減低風險及優化所有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ii) 增強現時的客戶基礎，專注於高增長潛力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市場，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解決方案鞏固客戶關係；
- (i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iv) 致力削減成本，同時尋求各種機會增加貿易業務及鍍錫鋼片產品的銷量，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提升營運效率；及
- (v) 提高研發能力，旨在拓展鍍錫鋼片生產的專業知識，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產品，藉以改進鍍錫鋼片質量及提高製造能力。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相信其擁有足夠資源及可削減成本以持續經營其業務。

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結清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時間按可能嚴重有別於彼等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5 收益

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發現，有兩套銷售和採購合同（該「合約」）涉及本集團某些商品銷售的相同基礎交易。第一套合約（「無效合約」）應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接與相應的客戶和供應商簽訂。對於第二套合同，銷售合約均由Novostal Limited（「NSL」）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相應客戶簽署。因此，核數師對於哪一組合約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表示關注。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審核人對該兩套合約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了獨立審閱之主要發現，並發布了審核報告的摘要。主要發現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NSL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及信用證(「LC」)代理協議，以進行14背對背買賣交易(該等「交易」)。NSL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銷售及信用證融資代理人訂立該等交易。NS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前董事，余永強先生。
- (ii) 該無效合約並非旨在向核數師發佈，但由於員工之間出現溝通誤會，因此向核數師提供該等合約。
- (iii) 本集團並無保留原始合約，因為貿易活動乃透過電子通訊進行，而且已簽署的合約乃經電郵交回。
- (iv) 鑑於核數師要求整套原始合約，管理層為此準備了新一套合約(「經修訂合約」)，並將其寄發予客戶及供應商以供彼等簽署及交回以取代二零一七年七月的無效合約。
- (v) 對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的交易，存在與NSL作為代理人簽訂的信用證和銷售代理協議，而對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交易，存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代理人與NSL簽署的採購代理協議。信用證代理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vi) 由於獨立審核師的工作範圍有限，獨立審核未能確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本集團商品銷售及購買的完整性。

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審核報告已經識別管理層和員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簡化審核程序」中導致了無效合同，但在此過程中未發現任何欺詐行為的銷售和採購交易。由於這些安排，董事會並不知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有任何重大影響。主題交易已完成，信用證已全額支付，發行銀行和受益人未指稱任何損失或損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錄得應付NSL 895,106美元的款項(附註24)。獨立法律意見亦向董事會保證，相關文檔一致記錄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體交易的主事人，承擔主體交易的風險及享有主體交易的溢利。此外，董事會亦已收到NSL的法定聲明，當中聲明所有有關買賣交易的文件乃屬真實及準確。因此，董事會概無理由相信買賣交易不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津實發(天津實發先前貢獻計入本集團鍍錫鋼片加工分部)之50%股本權益。有關天津實發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而天津實發的全部財務表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以單一金額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該日，天津實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後，本集團無法獲得天津實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天津實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收益	28,393,739	23,257,881
銷售成本	<u>(28,752,357)</u>	<u>(23,632,997)</u>
毛損	(358,618)	(375,116)
其他收入	389,658	581,273
分銷及銷售成本	(9,720)	(204,583)
行政開支	1,053,144	(400,460)
財務成本	<u>(658,921)</u>	<u>(1,113,4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543	(1,512,333)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415,543	(1,512,333)
出售天津實發之收益(附註13(vi))	<u>1,152,523</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總額， 已扣除稅項	<u>1,568,066</u>	<u>(1,512,333)</u>

(a)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銷售貨品		
— 鍍錫鋼片加工	<u>28,393,739</u>	<u>23,257,881</u>

(b)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遞延收益攤銷	-	32,263
利息收入	175,867	342,618
政府補助	-	4,718
其他收入	<u>213,791</u>	<u>201,674</u>
	<u>389,658</u>	<u>581,273</u>

(c)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海運費	<u>9,720</u>	<u>204,583</u>

(d)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銀行手續費	58,166	36,383
銀行借貸利息	<u>600,755</u>	<u>1,077,064</u>
	<u>658,921</u>	<u>1,113,447</u>

(e)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支付予其他核數師的核數費用*	-	31,3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142	24,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821	280,671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28,752,357	23,632,997
匯兌虧損淨額	-	424
員工成本	362,012	301,727
撤回資產之減值虧損	(845,388)	-
撤回已撇減存貨	<u>(355,288)</u>	<u>-</u>

\* 包括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	4,048,234	2,622,317
投資現金流量	(600,823)	(1,125,837)
融資現金流量	<u>(3,492,752)</u>	<u>(2,520,952)</u>
現金流量總額	<u>(45,341)</u>	<u>(1,024,472)</u>

(i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64,715
土地使用權	-	1,052,808
存貨	-	1,499,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39,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3,114,266</u>
	<u>-</u>	<u>44,371,194</u>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為賬面淨值2,928,907美元的中國天津長期租賃樓宇。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五九年九月	25,000.00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及非貿易款項的關連方欠款分別為5,070,112美元及5,601,568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天津實發向一名關連方提供10,222,938美元的免息墊款並亦代其支付款項8,044,225美元。該免息墊款及代墊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仍有5,601,568美元尚未償還。關連方為對天津實發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的公司。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3,068,925美元的定期存款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所授出的應付票據。

(iv)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58,737
遞延收益	-	238,910
應付稅項	-	27,218
	<u>-</u>	<u>44,224,865</u>

(v)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儲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外幣換算儲備	<u>-</u>	<u>341,957</u>

(vi) 出售天津實發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出售下列各項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4,717
土地使用權	965,666
存貨	1,368,4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8,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予銀行以獲 取所授出的應付票據)	15,248,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銀行票據)	(29,863,193)
遞延收益	(238,910)
應付稅項	<u>(2,501)</u>
	570,934
減：非控股權益	<u>(319,414)</u>
出售可識別資產淨額	251,520
重新分類貨幣換算儲備	(346,488)
出售天津實發之收益	<u>1,152,523</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057,555
減：天津實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57,555</u>

## 15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u>(9,273,614)</u>	<u>(10,894,54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271,776</u>	<u>170,804,26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b>(9,273,614)</b>	(10,894,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b>(1,360,294)</b>	<u>756,167</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b><u>(10,633,908)</u></b>	<u>(10,138,375)</u>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財政年度溢利1,360,294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56,167美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計算得出。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美元	廠房及 機械 美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一 先前呈報	6,597,600	57,911,056	692,778	764,078	190,329	4,262,902	70,418,743
一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5)	-	(4,207,500)	-	-	-	-	(4,207,500)
重列	6,597,600	53,703,556	692,778	764,078	190,329	4,262,902	66,211,243
添置	-	-	17,143	-	-	1,142,755	1,159,898
出售	-	(74,519)	-	-	-	-	(74,519)
貨幣換算差額	(415,564)	(3,383,222)	(35,170)	(66,731)	(1,852)	(402,888)	(4,305,42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6,182,036</u>	<u>50,245,815</u>	<u>674,751</u>	<u>697,347</u>	<u>188,477</u>	<u>5,002,769</u>	<u>62,991,1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折舊撥備	752,651	5,124,235	526,797	718,911	141,936	-	7,264,530
出售	-	(17,885)	-	-	-	-	(17,885)
貨幣換算差額	(110,252)	(279,144)	(81,984)	(73,133)	(1,654)	-	(546,16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860,731</u>	<u>6,614,612</u>	<u>527,501</u>	<u>669,555</u>	<u>155,246</u>	<u>-</u>	<u>8,827,6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5,321,305</u>	<u>43,631,203</u>	<u>147,250</u>	<u>27,792</u>	<u>33,231</u>	<u>5,002,769</u>	<u>54,163,550</u>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廠房及機械 美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合計 美元
<b>二零一六年</b>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6,507,945	56,714,155	712,419	1,088,734	146,803	4,517,775	79,687,831
添置	28,318	408,941	46,743	-	45,186	1,962,844	2,492,032
出售	-	-	(181)	(143,692)	-	-	(143,87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5,807,561)	-	-	-	-	-	(5,807,5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出售組別	(3,559,209)	(366,152)	(36,122)	(142,078)	-	(1,869,299)	(5,972,860)
貨幣換算差額(重列)	<u>(571,893)</u>	<u>(3,053,388)</u>	<u>(30,081)</u>	<u>(38,886)</u>	<u>(1,660)</u>	<u>(348,418)</u>	<u>(4,044,326)</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重列)	<u>6,597,600</u>	<u>53,703,556</u>	<u>692,778</u>	<u>764,078</u>	<u>190,329</u>	<u>4,262,902</u>	<u>66,211,24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770,480	3,401,996	440,264	818,721	125,291	-	6,556,752
折舊撥備	584,658	1,970,925	120,650	145,676	17,826	-	2,839,735
出售	-	-	(86)	(128,923)	-	-	(129,0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918,823)	-	-	-	-	-	(918,82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出售組別	(630,303)	(77,517)	(18,884)	(81,441)	-	-	(808,145)
貨幣換算差額	<u>(53,361)</u>	<u>(171,169)</u>	<u>(15,147)</u>	<u>(35,122)</u>	<u>(1,181)</u>	<u>-</u>	<u>(275,98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752,651</u>	<u>5,124,235</u>	<u>526,797</u>	<u>718,911</u>	<u>141,936</u>	<u>-</u>	<u>7,264,53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重列)	<u>5,844,949</u>	<u>48,579,321</u>	<u>165,981</u>	<u>45,167</u>	<u>48,393</u>	<u>4,262,902</u>	<u>58,946,713</u>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財政年度起，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NWETP」)已暫停營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恢復營運。有關NWETP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9,594,610美元(二零一六年：53,847,914美元)。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獲授的銀行信貸(附註22)：

	本集團	
	(重列)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321,305	4,667,119
廠房及機械	43,631,204	48,579,321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98,839	110,426
汽車	6,415	5,214
在建工程	2,986,838	2,111,457
	<u>52,044,601</u>	<u>55,473,537</u>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重列)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中國上海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30,788	1,177,830
中國江蘇省長期租賃樓宇	4,290,517	4,667,119
	<u>5,321,305</u>	<u>5,844,949</u>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b>成本</b>		
於本財政年度初	<b>4,525,643</b>	6,081,548
出售	<b>(782,550)</b>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	(1,210,426)
貨幣換算差額	<b>(306,558)</b>	(345,479)
	<u><b>3,436,535</b></u>	<u>4,525,643</u>
<b>累計攤銷</b>		
於本財政年度初	<b>329,322</b>	380,832
攤銷費用	<b>94,891</b>	128,385
出售	<b>(56,946)</b>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	(157,618)
貨幣換算差額	<b>(22,311)</b>	(22,277)
	<u><b>344,956</b></u>	<u>329,322</u>
<b>賬面淨值</b>		
於本財政年度末	<u><b>3,091,579</b></u>	<u>4,196,321</u>
<b>將予攤銷或出售金額：</b>		
–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b>576,846</b>	103,756
– 多於一個年財政年度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b>279,247</b>	415,023
– 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b>2,235,486</b>	3,677,542
	<u><b>3,091,579</b></u>	<u>4,196,321</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流動	507,034	–
非流動	2,584,545	4,196,321
	<b>3,091,579</b>	<b>4,196,321</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6,669.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3,288.0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六二年一月	15,655.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一月	21,673.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7,998.4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19,632.50

本財政年度內，興化市人民法院已代表中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666,347美元出售賬面淨值為725,604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29(c)(i)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在所得款項總額的451,281美元，餘下所得款項存置於興化市人民法院，並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欠付持續訴訟涉及的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一名承包商／供應商的未償付債務。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2,584,545美元(二零一六年：3,112,064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予若干銀行(附註22)。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507,034美元(二零一六年：552,63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被如附註29(c)(i)所披露作為訴訟抵押品。

誠如附註36(ii)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新源同昌覆膜」)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29(c)(i)所披露作為訴訟抵押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興化市人民法院拍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土地使用權以代價484,000美元或人民幣3,334,500元(「該款項」)予以出售。該款項由興化市人民法院保管，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承包商的債務。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無報價權益股份，按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b>79,463,169</b>	79,460,123
註冊成立／收購新附屬公司	<b>18,060</b>	3,046
	<hr/>	<hr/>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b>79,481,229</b>	79,463,1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1,496,647</b>	31,496,647
	<hr/>	<hr/>
	<b>110,977,876</b>	<b>110,959,816</b>

管理層認為由於附屬公司的活動性質使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準權益性質，不計息，因而被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準權益貸款並無償還條款，因此，該款項按成本列賬。

## 22 借貸

### 拖欠及違約

#### (i) 銀行貸款

於財政年度內，NWETP違反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財務測試、財務契諾等。此外，NWETP未能按期支付銀行貸款的若干分期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告知NWETP已收到一份申請，要求終止NWETP如附註29(c)(iii)所披露，無法償還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14,200,925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及NWETP訂立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NWETP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的所有抵押品之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撤回針對NWETP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之頒令批准該撤回。

根據附註29(c)(iii)所披露，RSCL同意NWETP以此等方式清償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與NWETP訂立和解契據。

(ii) 循環信貸融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能按期支付循環信貸融資的若干利息。於報告期末，循環信貸融資的利息之後計入應計經營開支(附註24)。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2,321,168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後，銀行已將循環信貸融資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iii)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還款額合共2,700,000美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管理層正在與策略夥伴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其他借貸的經修訂償還期限進行磋商。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50,258	1,816,720	-	-
已收的銷售按金	410,114	813,961	-	-
應計經營開支	4,436,723	3,782,444	546,563	614,117
其他應付款項	4,417,032	4,889,930	90	90
其他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6,453	1,766,200	-	-
應付董事款項	1,328,366	641,24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1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718,133	433,823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3,110	923,656	526,873	24,101
	<u>15,945,468</u>	<u>14,634,157</u>	<u>2,791,659</u>	<u>1,072,131</u>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0至3個月	-	127,221
多於3個月至6個月	-	-
多於6個月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250,258	1,689,499
	<u>250,258</u>	<u>1,816,720</u>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人民幣	284,370	58,232	142,693	38,706
港元	508,257	695,987	1,413,895	220,274
印尼盾	-	16,407	-	-
新加坡元	538,004	462,868	616,558	354,503
阿聯酋迪拉姆	-	4,083	-	-
美元	84,130	50	-	-
歐元	-	1,953	-	-
印度盧比	-	949	-	-
	<u>1,414,761</u>	<u>1,240,529</u>	<u>2,173,146</u>	<u>613,483</u>

## 29 或然負債

### (c)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償還概率並非微乎其微的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

- (i) 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正向NWETP追索合共約3,650,000美元或人民幣25,130,000元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包括法律費用)。追索總額(包括法律費用)充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188,536美元的存貨遭興化市人民法院凍結。此外，928,980美元的存款被興化市人民法院及興化市財政局扣押作為保證金。

於本財政年度，興化市人民法院已處置本集團的上述存貨及若干土地使用權。出售之所得款項存置於興化市人民法院及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欠付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付債務。此外，保證金亦獲悉數動用以清償本集團欠付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得款項已用於分派予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

於年結日後，NWETP與四十七個分包商／供應商／僱員訂立和解協議，將針對NWETP之申索額自人民幣25,1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7,400,000元，及因訴訟和解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00,000元並已支付分包商／供應商／僱員約人民幣14,78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新源商品有限公司(「NCL」)接獲於香港高等法院發起的一項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償還其他借貸10,94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938,453美元)由策略夥伴提供，如附註22所披露。該策略夥伴就NCL違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的還款協議提出申索，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尚未償清未償還其他借貸。據此，該策略夥伴要求償還10,940,000美元之未償還其他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應計利息被計入應計經營開支(附註24)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所有有關其他借貸之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由NCL與策略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契據」)所載條款擱置。根據和解契據，策略夥伴同意接受10,940,000美元作為其向NCL提出申索的全數及最終和解費。於本財政年度，NCL已合共向策略夥伴支付5,500,000美元。根據和解契據，NCL須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清還餘額5,440,000美元，第一期及最後一期還款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5,440,000美元的利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算及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各自到期的本金還款共2,700,000美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管理層正在與策略夥伴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其他借貸的經修訂償還期限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已透過其律師，向NWETP發出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有關該銀行向NWETP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款項，合共14,308,992美元，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銀行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向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根據適用法律對NWETP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乃記錄於借貸項下(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RSCL」)及NWETP訂立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有關NWETP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及所有抵押品(「該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之轉讓。

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支付指定款項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NWETP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之頒令批准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及NWETP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RSCL與NWETP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於償付契據日期該貸款未支付之本金總額及相關累計利息5,401,249美元(37,231,250港元)(「該債務」)：

- (i) NWETP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為數3,075,548美元(21,2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NWETP須分四期向RSCL支付餘額2,176,095美元(15,000,000港元)，每期544,024美元(3,750,000港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652,829美元(4,500,000港元)、564,425美元(3,890,625港元)、557,624美元(3,843,750港元)及550,824美元(3,796,875港元)。

在NWETP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NWETP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RSCL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或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 (iv) 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該日，天津實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一名承包商就246,868美元或人民幣1,701,684元的逾期建築成本向天津實發提出索償，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附加條款，本集團已同意扣押及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中的246,868美元或人民幣1,701,684元存放於天津市河西公證處託管下的公證賬戶。

法律顧問認為抗辯理由合理，惟有待天津市人民法院裁決。

經考慮法律案件狀況及自法律顧問獲取的意見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法律案件計提進一步撥備。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歸類

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50,922</b>	7,066,983	<b>1,024,727</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88,251</b>	9,778,425	<b>5,115,800</b>	20,802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8,139,173</b>	16,845,408	<b>6,140,527</b>	20,80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535,354</b>	13,820,196	<b>2,791,659</b>	1,072,131
借貸	<b>52,692,624</b>	83,732,207	-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總額	<b>68,227,978</b>	97,552,403	<b>2,791,659</b>	1,072,131

## 36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諾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孫寶剛先生、胡靜敏女士及Organic Beer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價為1,025,640美元或8,0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收購或租賃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的成本，並將用作目標公司經營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將為香港首家無添加啤酒釀酒廠。董事會認為此將為切實可行的投資良機，並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目標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綜合入賬。所購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詳情將獲確認，唯收購成本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無披露，原因是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時業務合併之會計賬目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新源同昌覆膜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29(c)(i)所披露作為訴訟抵押品，並於興化市人民法院拍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土地使用權以代價484,000美元或人民幣3,334,500元予以出售。
- (iii) 誠如附註29(c)(iii)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該銀行、RSCL及NWETP訂立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有關NWETP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的所有抵押品(「該貸款」)之轉讓。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支付指定款項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NWETP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之頒令批准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與NWETP訂立和解契據，據此，RSCL同意NWETP以附註29(c)(iii)所披露之方式清償未償還銀行貸款。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盛煜耀貿易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35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因有若干本集團賬冊及記錄失蹤、損壞且未能尋回而向香港警方報案。同時，於香港警方調查及確認有關失蹤、損壞且未能尋回的賬冊及記錄的事實前，本公司目前並不適宜確實地確認或評估損失的潛在影響。
- (vi)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函件」），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合共33,248,130美元，即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間（並於二零一七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本集團正就函件所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